

被告人

# 复旦大学医学院学生投毒案罪犯 林森浩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记者罗沙 黄琪琪)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备受社会关注的“复旦大学医学院学生投毒案”的罪犯林森浩11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据悉，行刑之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安排林森浩与其父亲林尊耀等亲属进行了会见。11日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将罪犯林森浩执行死刑。

2013年4月，复旦大学医学院发生一起投毒案件，致在校研究生黄洋死亡，经侦查确认投毒者系黄洋同寝室同学林森浩。本案因发生于大学校园等原因而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2014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林森浩提出上诉。2015年1月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被告人林森浩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黄洋不满，决意采用投放毒物的方式加害黄洋。2013年3月31日下午，林森浩以取物为借口，从他人处借得钥匙后，进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11号楼204影像医学实验室，取出其于2011年参与医学动物实验后存放于此处的、内装有剩余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原液的试剂瓶和注射器，并装入一个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中带离该室。当日17时50分许，林森浩携带上述物品回到421室，趁无人之机，将试剂瓶和注射器内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投入该室饮水机内，后将试剂瓶等物装入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丢弃于宿舍楼外的垃圾桶内。4月19时许，黄洋在421室从该饮水机接水饮用后，出现呕吐等症状，即于当日中午到中山医院就诊。4月2日下午，黄洋再次到中山医院就诊，经检验发现肝功能受损，遂留院观察。4月3日下午，

黄洋病情趋重，转至该院重症监护室救治。林森浩在此后直至4月11日，包括在接受公安人员调查询问时，始终未说出实情。4月12日零时许，公安机关确定林森浩有作案嫌疑并对其进行传唤后，林森浩才如实供述了其向421室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的事实。4月16日，黄洋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黄洋系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森浩明知二甲基亚硝胺系剧毒化学品且有严重危害性，而向饮水机内投放大剂量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致被害人接水饮用后中毒。在被害人入院特别是转入重症监护室救治期间，林森浩仍刻意隐瞒真相，编造谎言，杀人故意明显，且实施了以投放毒物为手段的杀人行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林森浩仅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不满，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医学知识，蓄意采取隐蔽的手

法，向饮水机内投放剧毒化学品，杀死无辜被害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林森浩归案后始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林森浩

## 为何核准林森浩死刑？ ——林森浩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主审法官答记者问

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将该案罪犯林森浩执行死刑。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如何审查及判断该案案情？核准林森浩死刑的理由是什么？是否考虑了辩护律师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的主审法官就公众关心的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 案件复核审理 过程怎样？

法官：我院于2015年1月20日受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被告人林森浩故意杀人死刑复核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全部案卷材料，赴当地看守所讯问了林森浩，听取了林森浩委托的辩护律师的意见，进行了相关的专业咨询。在对一、二审认定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审判程序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经合议庭评议，依法作出了核准林森浩死刑的裁定。

复核过程中，林森浩及其亲属曾数次申请另行委托辩护律师，我院始终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均作出同意申请的决定，并对辩护律师的阅卷权、辩护权等各项权利予以充分保障。

实验室取出其此前存放于此处的、内装有剩余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原液的试剂瓶和注射器。当日17时50分许，林森浩趁宿舍无人之机，将试剂瓶和注射器内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投入该室饮水机内。

4月1日9时许，黄洋从饮水机接水饮用后出现呕吐等症状，当日中午到中山医院就诊。此后数日，黄洋多次到医院就诊，且病情趋重，转至重症监护室救治。4月12日零时许，公安机关确定林森浩有作案嫌疑并对其进行传唤后，林森浩才如实供述了其向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的事实。

4月16日，黄洋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黄洋系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 认定犯故意杀人罪 的依据是什么？

法官：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一种以公民生命权利为犯罪客体的严重犯罪。判定被告人林森浩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主要取决于两方面：一是林森浩主观上是否具有杀人的故意；二是林森浩客观上是否实施了杀人的行为。

根据我院复核确认的事实和证据，林森浩在案发前一年多做医学动物实验时，使用过二甲基亚硝胺，了解二甲

基亚硝胺系剧毒化学品且有严重危害性。林森浩为泄愤，有预谋、有计划地向宿舍饮水机内投放大剂量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致被害人黄洋接水饮用后中毒。在黄洋入院特别是转入重症监护室救治期间，林森浩仍刻意隐瞒真相，编造谎言，有意延误对被害人救治，其杀人故意明显，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 核准死刑 主要理由是什么？

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认真贯彻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和适用法律人人平等的刑法原则，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此基础上严格依法作出是否核准被告人死刑的裁定。

本案中，被告人林森浩作为一名医学专业的研究生，本应利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但尊重生命、关爱生命更应是其天职。但林森浩仅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不满，为泄愤，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医学知识，蓄意向饮水机内投放剧毒化学品，故意杀死无辜的被害人，漠视他人生命。林森浩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属罪刑极其严重，论罪应当依法判处死刑。林森浩归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故依法核准被告人林森浩死刑。

本院中，被告人林森浩作为一名医学专业的研究生，本应利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但尊重生命、关爱生命更应是其天职。但林森浩仅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不满，为泄愤，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医学知识，蓄意向饮水机内投放剧毒化学品，故意杀死无辜的被害人，漠视他人生命。林森浩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属罪刑极其严重，论罪应当依法判处死刑。林森浩归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故依法核准被告人林森浩死刑。

### 如何审查及判断 辩护律师意见？

法官：对辩护律师在本案中提出的辩护意见，合议庭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于其中所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合议庭也向有关机构分别进行了咨询或核实。

第一，辩护律师提出，饮水桶内水样、黄洋尿样和饮水杯均是黄洋的同学自行提取，检材有被污染可能。

最高法审查认为，黄洋的同学提取上述物证时，属于为治疗而查明病因所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向鉴定机构提取上述检材，程序并无不当。原始检材的提取人均为医学专业研究生，具备无菌操作知识，使用的是一次性器材，提取过程中操作规范。检材受到污染一说缺乏客观依据。由公安人员提取的饮水桶出水口封装袋上亦检出二甲基亚硝胺，也可佐证原始检材未受到污染。故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第二，辩护律师提出，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开始对黄洋尿样未检出二甲基亚硝胺，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却在从司鉴所调取的黄洋尿样中检出二甲基亚硝胺，两家鉴定机构对黄洋尿样的检验结果相互矛盾。

最高法审查认为，物鉴中心从黄洋尿样中检出二甲基亚硝胺，与林森浩在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后，黄洋从该饮水机接水饮用后中毒死亡的事实能相互印证，且司鉴所相关鉴定人员在侦查阶段的证言已对前后两次检验结果的差异作出了合理解释。该证言经一审当庭质证，一、二审法院均予采信。故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第三，辩护律师提出，黄洋摄入的二甲基亚硝胺的含量难以达到致死量。黄洋的死亡原因除二甲基亚硝胺的影响外，无法排除黄洋可能死于药物过敏、药物性肝损伤和药物性肾损伤叠加因素的合理怀疑。

最高法审查认为，关于致死量的问题，辩护律师的意见缺乏客观依据。林森浩此前曾做过医学动物实验，明知可造成危害，且本案证据已经足以证实林森浩的投放毒物行为与黄洋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明确的因果关系。另外，为慎重起见，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在审查起诉阶段组织多名专家，在重新尸检、组织器官检验、组织病理学检查和全面查阅治疗记录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确认了黄洋死因。故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 新闻链接

## 湖南邵东杀师案

新华社邵阳新媒体专电 12月4日早晨，在父母眼里“内向乖巧”的他，当着母亲李秀珍(化名)的面，杀害了班主任滕昭汉。

记者近日在湖南邵东县的看守所里，见到了今年刚满18岁的小龙(化名)。他身形瘦弱，穿着蓝色外套，戴着深度近视镜，情绪有些亢奋。

为了解这桩骇人听闻的血案，记者来到邵东县，独家采访了小龙、他的家人，以及邵东县某中学的师生们。

### 身上揣着三把刀杀老师

据目击者、当事人描述，4日早自习结束，邵东县某中学高三97班的一些孩子，正在整理课本；李秀珍站在教室门口，等着儿子小龙。

此时，一向少言寡语的小龙突然站起来，笑着对同学们说，“我要送给你们一个惊喜”。

他身上揣着三把刀，和母亲一起走进滕老师的办公室。“您来了……”滕老师起身，话音没落，小龙就扑上去，掏出两把刀，一刀刺中了老师的脖颈。滕老师倒在血泊中，小龙不顾母亲的阻拦，又刺了第二刀、第三刀。李秀珍拼尽全力，抢下一把刀；闻讯而来的97班学生冲进办公室，将另一把刀夺下。

李秀珍大哭，绝望地对儿子大喊“你把我捅死吧”，小龙回答：“要不是刀被抢了，我就把你捅死。”

看着倒在血泊中的班主任，小龙对母亲说，“你不要按住我的手，我要玩手机。”

“看到他倒下时痛苦的眼神，我就不自觉地想笑。”小龙回忆。

### “我从来没把他的命放在心上”

小龙原本是个在任课老师们眼里“不起眼、不闹事”“总是低着头”的孩子。

在看守所，与记者对话中的小龙，始终微笑、放松，习惯用反问句和“无所谓”回答问题。

问到对滕老师的印象，小龙笑着说：“他除了有点啰嗦，其他还不错。”他说，两年多来，滕老师并没有粗暴对待他或伤害他自尊。然而，杀人的念头已在小龙脑海里盘旋了许久。

11月的一次周考，小龙的成绩并不理想。滕老师建议他缩减课间时间回校补习。“考试没考好，月假就被取消了。”小龙抱怨，觉得班主任妨碍了他看小说、睡懒觉。他说，“杀他的念头越来越强大地冒出来。”

就因为这个杀人吗？小龙说，“我从来没把他的命放在心上。”

11月30日，在回家途中，小龙买了三把刀，在学校一直把刀揣在身上，“找到机会就动手，但是想先把手头的小说看完。”

已满18岁的小龙，没有想过这种行为需要付出的代价。

问他“是否后悔，觉得抱歉”，小龙反问，“有什么好后悔，做都做了。我又不认识滕老师的家人，为什么要感到抱歉？”

他称自己从未有过诸如考大学、工作、娶妻生子、赡养父母等对未来的规划，甚至不清楚父母的工作，不了解他们喜欢什么，不记得他们的电话号码，不知道父母的生日……

“我的世界就我一个人”。他说，理想的生活是“一个人住，看小说，混吃等死”。

### “他就像被小说控制了， 分不清现实和虚幻”

“两三百万字的小说，我两天就能看完。大概看了一千多本吧。除了看小说，还能干什么？”说起网络玄幻小说，小龙眼里就发光。

小龙说，他从一开始迷恋网络小说，因为看小说太多，初中时买的手机按键都坏了。上课看手机，小龙如何逃过学校、老师的监管？他的“诀窍”是把厚厚一摞书堆在课桌上，“小的书放下面，大的书放上面，留一个小口子，手机藏在里面……老师一走近我就知道，怎么会被发现？”

他始终沉浸在小说世界里，连任课老师的样貌都不大记得，班上同学也认不全。如此冷漠的他，却会为小说情节而忍不住哭泣。“哭完了，第二天内容就忘了。”

他说，喜欢“腹黑的、智商高的、感情淡漠的反派角色……喜欢的反派死了，我就换一本。”

作案前，他读的小说梗概这样写着：“少年发下道心走上求道寻真的修道之路”。案发前一晚，小龙在宿舍，突然笑着对室友说，自己“大限将至，阳寿已尽”。

同学小松(化名)并没有在意，因为小龙平时“说话就像玄幻、武侠小说台词一样，经常听不懂。”在小龙眼里，小龙“就像被小说控制了，感觉自己已经分不清现实和虚幻。”



行刑之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安排林森浩与其父亲林尊耀(前)等亲属进行了会见。新华社记者 丁汀 摄